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琮銘

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被告 李安田

陳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壹拾參萬玖仟柒佰玖拾參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聲明請求利息、違約金之價額，均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5月30日止，計算式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玉鈴